

咸阳市学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合同

咸阳市2025-2026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RH采字[20250811]），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，由
咸阳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中标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双方经协商，于2025年10月14日就下述条款和条件正式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，确认接受乙方提供的咸阳市校方责任保险方案及服务承诺，同时接受乙方按每学年度实收保险费支付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费（即风险减量费）。

咸阳市2025-2026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

保费标准和保险赔偿限额表

保险项目	每生每年保险费(元)	每生每年赔偿限额(万元)	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(万元)	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(万元)
校方责任保险	5	50	600	2000
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	3	16	200	600

校园安全风险防预费：乙方按照每学年度校责险实收保险费15% 支付校园安全风险防预费(即风险减量费)。

校园安全风险防预费(即风险减量费)主要用于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宣传、培训，风险咨询评估、隐患排查、应急演练、监测预警、安防设施维护、事故家庭人文关怀等工作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一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1) 中标通知书
- 2) 招标文件
- 3) 投标文件

二、本合同的有效期为2025年9月1日00:00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:00止(含寒暑假)。

三、承保范围：咸阳市区域内公办、民办幼儿园(含学前班)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(含特殊教育学校)、中等职业学校。

四、学生因升学、转学等原因，于9月1日前(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)参加新学校组织的活动(包括提前开学、军训等)，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保险保障范围，由投保学校妥善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，待投保手续完善后，乙和学校定责定损，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保险条款予以理赔。

五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六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名称：咸阳市教育局

甲方地址：咸阳市中华路

电 话：029-33328015

传 真：/

邮 编：712000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



乙方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
险股份有限公司咸

阳市分公司

乙方地址：咸阳市人民东路117号

电 话：029-33211330

邮 编：712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咸

阳人民东路支行

账 号：2604020409200108211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盖章：

